

## 税务快讯

# 税务总局发布居民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 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布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居民企业如何通过备案方式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了明确。《办法》的施行将有助于厘清税企双方的权责划分，使纳税人可以更便捷地办理优惠政策事项。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须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优惠政策条件，如果判断错误可能将面临被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的风险。《办法》将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的办理工作。

### 政策背景

按照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在转变政府职能、明确税企责权、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下，税务总局先后清理了大量涉税审批事项，并陆续印发有关文件，明确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取消审批，一律实行备案管理方式。

## 《办法》要点

**适用范围：**《办法》适用于居民企业享受的各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汇总于《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该目录由税务总局编制并适时更新。2015年版的目录包含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民族自治地方分享部分减免等在内的共计 55 项优惠政策。

**备案流程：**在自行判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前提之下，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向税务机关填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并按要求附送相关纸质资料（注：半数以上的优惠政策只需填报《备案表》即可；小微企业优惠和加速折旧政策可进一步免于填报《备案表》），以履行备案手续。企业同时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或者某项税收优惠需要分不同项目核算的，应当分别备案。企业对《备案表》和其他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受理备案时，只对备案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不核实企业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备案表》符合规定形式、填报内容完整、附送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受理，或在收到电子备案信息起 2 个工作日内受理备案。

**备案时间：**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的，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的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前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备案内容未发生变更的，无须再履行备案手续。

企业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应当按年在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前履行备案手续。

除少部分税收优惠只能在汇算清缴时才能享受以外（例如加计扣除政策等），大部分税收优惠可以在预缴环节申报享受。然而，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预缴申报享受某项税收优惠存在疑点的，必要时可以要求企业提前履行备案手续。

**留存备查资料：**除了履行备案手续以外，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还应当按照《办法》要求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明其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企业同样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对各项优惠政策的留存备查资料进行了列举，省级税务机关可在此基础上对部分政策的留存备查资料要求进行补充。

留存备查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享受优惠事项后 10 年；税法规定与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优惠事项，保存期限为该优惠事项有效期结束后 10 年。

**跨省经营企业的备案：**对于跨省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部分优惠政策由分支机构在当地履行备案——这类优惠政策主要包括所得减免、加计扣除、区域性税收优惠、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等；其他优惠政策由总机构统一备案。同时，总机构应当汇总分支机构的优惠备案情况，将相关信息随同年度申报表填报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未及时备案的后果：**企业已经享受所得税优惠，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案的，应在发现后及时补办备案手续，同时提交对应的留存备案资料；税务机关发现后，应责令企业限期备案，同时提交对应的留存备案资料。

在上述情形下，税务机关审核后认为企业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对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相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审核后认为企业不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取消所享受优惠，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

**《办法》实施时间：**《办法》将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的办理工作。但企业之前已经履行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程序的定期减免税，不再重新备案。

## 德勤评论

《办法》的发布意味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的管理从文件层面彻底告别了传统的事前核准模式，纳税人未来只需提交少量简易文件即可享受所得税优惠，因此在办理优惠事项时将更为便捷。同时，《办法》以目录形式明确了各项优惠政策事项所需要的备案资料和留存备查资料，为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提供了较为清晰的指引。

然而，优惠政策事项管理模式的变化也将凸显纳税人在判断优惠政策适用性中的自主责任，对企业的合规性文档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传统的事前核准模式相比，在新的管理模式下企业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将有所上升。企业与税务机关在优惠政策适用性上的判断分歧有可能在企业已经享受优惠政策一段时间后才被发现，从而导致企业被追缴税款及滞纳金。随着税务机关将工作重心逐渐转向事后监管，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并在面对税务机关可能的质疑时，能够和税务机关进行有效的沟通，及时提供适当的资料以证明其符合优惠政策适用条件，将是企业在新模式下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同时，鉴于《办法》将自 2015 年度开始适用，因此拟在 2015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开始着手考虑相关工作，以便在剩余的约半年时间内（注：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须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及时按照《办法》要求履行备案手续，对相应的留存备查资料进行妥善的收集、编制与保管。

相关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

## 全球企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8

[vivjiang@deloitte.com.cn](mailto:vivjiang@deloitte.com.cn)

---

## 华北区

北京

朱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08

[andzhu@deloitte.com.cn](mailto:andzhu@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上海

徐祖明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8

[jexu@deloitte.com.cn](mailto:jexu@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香港

展佩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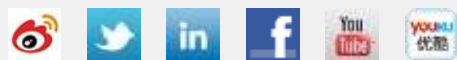
合伙人

+852 2852 6440

[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主页](#) | [Add Deloitte as a safe sender](#)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延安东路 222 号

外滩中心 30 楼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 2015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